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允贵先生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且由控股股东向董事会推荐,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3月31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1]第2405号”《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审计报告》;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21]第2175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前述报告于202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允贵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于202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3月31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1]第2405号”《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21]第2175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经审阅,我们同意前述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二、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阅,我们认为,《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签署:吴玉普　沈八中　饶艳超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朱谷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谷佳女士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3月31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1]第2405号”《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21]第2175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经审阅,我们同意前述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二、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阅,我们认为,《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签署:吴玉普　沈八中　饶艳超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9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11624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根据《补正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公司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释义	1、更新了报告期、审计基准日、审计报告等释义的内容
2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了与存货、主要客户集中度、主要供应商集中度等风险的分析内容
4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1、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了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更新了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更新了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15修正)规定的外国战略投资者条件相关情况
7	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更新了标的资产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2、更新了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更新了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更新了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部分
8	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	1、更新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2、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9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根据加期审计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分析和说明
10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1、根据加期审计情况,更新了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信息、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信息
11	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根据加期审计情况,更新了报告期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
12	第十二节风险因素	1、更新了与存货、主要客户集中度、主要供应商集中度等风险的分析内容
14	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	1、更新了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文件。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充分论证,并就有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3月31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1]第2405号”《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21]第2175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经审阅,我们同意前述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阅,我们认为,《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吴玉普　沈八中　饶艳超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3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0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3名,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赵曙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毛凌霄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聂尧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凯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委托董事丛学年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拟参与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的董事张联东先生、钟雨先生、刘化霜先生、周新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实现股东、公司和核心骨干的利益结合,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建立股东与经营层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充分调动经营层以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多维度打造人力资源优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实施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的有关要求。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拟参与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的董事张联东先生、钟雨先生、刘化霜先生、周新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规范公司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拟参与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的董事张联东先生、钟雨先生、刘化霜先生、周新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保证公司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全媒体资源,建立健全内容设计、媒介传播联动机制,做好品牌建设顶层设计及规划,打造一流品牌文化和企业文化,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决定设立品牌文化中心。

5、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3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0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1名,监事徐莉莉女士因工作安排冲突,委托监事许有恒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太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公司拟参与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的监事陈太清先生、陈福亚先生、陈太松先生,均回避了两项议案的表决,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的情形。

监事会对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公司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持股计划规定的标准,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参与对象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审议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2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　总议案

提案1.00《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上述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关联股东将对上述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9日9:00至12:00,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709室(洋河股份证券部)。

4、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5、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2021年8月2日13:30至14:20,经登记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进行现场核对后方可入场,14:2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核对。未经现场身份核对,不得进入股东大会会场。

6、现场参会人员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会议所在地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庆芹

电话、传真:025-5248921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4　投票简称:洋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表达相同意见,不需要再对具体提案分别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到天风证券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风证券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1	鹏扬汇利债券A	004585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0.1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汇利债券C	004586		
2	鹏扬利泽债券A	004614		
	鹏扬利泽债券C	004615		
3	鹏扬景兴混合A	005039		
	鹏扬景兴混合C	005040		
4	鹏扬景泰混合A	005352		
	鹏扬景泰混合C	005353		
5	鹏扬双利债券A	005451		
	鹏扬双利债券C	005452		
6	鹏扬景升混合A	005642		
	鹏扬景升混合C	005643		
7	鹏扬景欣混合A	005664		
	鹏扬景欣混合C	005665		
8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A	006051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C	006052		
9	鹏扬泓利债券A	006059		
	鹏扬泓利债券C	006060		
10	鹏扬添利增强A	006832		
	鹏扬添利增强C	006833		
11	鹏扬元合量化股票A	007137		
	鹏扬元合量化股票C	007138		
12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A	007593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C	007594		
13	鹏扬富利增强A	008069		
	鹏扬富利增强C	008070		
14	鹏扬景科混合A	008499		
	鹏扬景科混合C	008500		
15	鹏扬景沣六个月混合A	009428		
	鹏扬景沣六个月混合C	009429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天风证券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天风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天风证券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

网址:www.tfzq.com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初步统计,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49.3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40%;完成上网电量46.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40%;完成供热量270.47万吨,同比增长80.04%。2021年上半年,累计完成发电量93.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50%;累计完成上网电量88.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28%;累计完成供热量461.33万吨,同比增长95.09%。

详细情况如下表:

| 控股发电企业 | 电源类别 | 发电量(亿千瓦时)